

全体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45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1—18
14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19—48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49—6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Trilateral Initiative	美国能源部部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6 年 9 月 17 日发起的关于考虑采取实际措施对源于核武器的易裂变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三方倡议（三方倡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GC(54)/COM.5/L.13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载有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题为“癌症”的决议草案的 GC(54)/COM.5/L.13 号文件。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癌症是所有成员国面临的一个问题。提案国因此侧重于可以给所有成员国但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国带来惠益的原子能机构活动。
3. 加拿大代表说，特别鉴于目前的科学论坛的专题，该决议草案非常及时。
4. 印度代表和秘鲁代表赞同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建议将(a)段的“意识到”改为“关切地注意到”；(b)段增加“尤其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措辞；第 1 段的“转让技术”改为“转让易于采用的技术”。
6. 他建议在第 2 段后插入内容如下的一个段落：“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综合性防治癌症计划的价值，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项咨询服务”。
7. 日本代表说，该国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这特别是由于总干事正在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有关癌症治疗的活动。他建议将(e)段的“赞赏”改为“赞扬”。
8. 加拿大代表建议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在发展中国家防治癌症”。
9. 马来西亚代表在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b)段所提的建议时建议增加的措辞内容为“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10. 哥斯达黎加代表赞同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建议将第 1 段的“总干事”改为“秘书处”。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对加拿大代表关于决议草案标题的建议作出回应时说，正如她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指出的那样，癌症是所有成员国面临的一个问题。因此，她希望该标题保持不变。
13. 加拿大代表说，尽管事实是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完全是在发展中国家防治癌症，但他还是愿意赞同“癌症”这一标题。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15. 他在回顾马来西亚代表就(b)段所提的建议时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是否属于人体健康处的一部分。(b)段似宜也提及人体健康处。

16. SAMIEI 先生（“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主任）说，实际上似宜也提及人体健康处。

1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13 号文件所载并经以下修改后的决议草案：(a)段的“意识到”改为“关切地注意到”；(b)段“发展中国家”前增加“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人体健康处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措辞；(e)段的“赞赏”改为“赞扬”；第 1 段的“总干事”改为“秘书处”并将“转让技术”改为“转让易于采用的技术”；在第 2 段后插入内容如下的一个段落：“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综合性防治癌症计划的价值，并鼓励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这项咨询服务”。

18.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休会，下午 5 时 05 分复会。

14. 核保安，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4)/COM.5/L.12/Rev.1 号文件)

19. 主席请澳大利亚代表团 Hutchings 先生报告他指导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

20. HUTCHINGS 先生（澳大利亚）在介绍 GC(54)/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案文不是一致同意的案文，但却是他希望将构成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的案文。

21. 他在提请注意根据他指导开展的非正式磋商对 GC(54)/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最初案文所做的主要修改时说，(d)段删除了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887 号决议的内容，并指出该段的“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其他国际努力”的措辞应为“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其他国际努力”。添加了(i)段、(j)段和(p)段，并复载了 2009 年通过的 GC(53)/RES/11 号决议(e)段、(o)段和(t)段。第 6 段的“实施”改成了“考虑”；第 12 段的“采取措施”改为了“考虑采取措施”；在第 18 段结尾处添加了 GC(53)/RES/11 号决议第 18 段的如下措辞：“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2. 就(g)段提出了若干备选案文，但在达不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还是保留了最初的案文。

23. 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强烈要求在第 2 段后增加一个关于消除核武器及其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可能做出的贡献的段落。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 Hutchings 先生所作的努力。非正式磋商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他希望委员会达成一致同意的案文。
25. 古巴代表说，核裁军与核保安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因此，应将该国代表团建议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段落纳入目前提交委员会的案文之中。该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应删除(g)段。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除 2010 年核安全峰会外，(g)段还可以按以下思路提及一些事件：“注意到为加强核保安所作的国际努力，除其他外，特别是 2009 年 12 月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2010 年 4 月核安全峰会、2010 年 4 月德黑兰裁军和防扩散国际会议和 2010 年 3 月巴黎国际民用核能大会”。
27. 德国代表说，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必须核实一下所提及的所有会议是否都与核保安直接相关。
28. 就建议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段落而言，应当铭记的是，(j)段提到了“裁军和防扩散”以及“核裁军”。
29. 大韩民国代表要求原样保留(g)段。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支持增加所建议的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段落。
31. 古巴代表建议要么以 GC(53)/RES/11 号决议(i)段（“注意到加强核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替换(g)段，要么按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方式扩大(g)段的范围，但条件是列出会议的详尽清单。
32. 他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执行段落的案文内容如下：“呼吁成员国遵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框架内的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33. 巴西代表表示支持建议的段落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g)段的扩大版。
34. 厄瓜多尔代表说，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才能使(g)段的表述能为人所接受。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南非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辞。
36. 英国代表说，GC(54)/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出了若干让步才达成了目前提交委员会的案文，该国代表团无法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辞或者增加古巴代表团建议的段落。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支持增加该段落。

38. HUTCHINGS 先生（澳大利亚）说，该国以多种方式展现了对核裁军的坚定承诺，包括与日本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内开展合作。但他认为没有必要在一个有关核保安的决议中写上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执行性的措辞。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展现了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坚定承诺，最明显的是与俄罗斯联邦合作采取的行动。

40. 但这种承诺的声明并不属于审议中的核保安决议草案中的一个执行段落，因为该草案的目的是为秘书处提供核保安计划管理指导。

41. 关于序言部分(g)段，美国倾向于保持不变，但可以接受将其修订为也包含提及2009年12月有效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内容，因为GC(54)/9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第4段提到了这两个会议。

42. 作为选择，美国可以接受按下列思路拟定的措辞：“注意到2010年核安全峰会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框架中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与会者承诺将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拥有所需的适当组织架构、资源和技术知识，以根据其《规约》、相关大会决议和其核保安计划，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核保安活动”。

43. 南非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就(g)段所提的建议。

4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g)段所提的建议表示反对时说，委内瑞拉无法接受提及其未应邀与会的2010年核安全峰会的该段落的任何版本。

45. 古巴代表说，她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可以作为协商一致的基础。

46. 关于古巴代表团建议的执行段落，也许可以将“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框架”修改为“原子能机构防扩散和核保安框架”。

47. 主席提议委员会结束讨论议程项目16。

48. 会议决定如上。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

49. 主席请加拿大代表 Casterton 先生报告在他主持下审查 GC(54)/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工作组的审议结果。

50. CASTERTON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 GC(54)/COM.5/L.9/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得到了工作组的广泛支持，但未就第 3 段和第 31 段达成一致。
51. 就大会今后的届会而言，他建议提前开始磋商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决议草案。
52. 印度代表建议将第 3 段修改为“……促请所有相关国家……”。
53. 该国代表团对其在工作组就第 3 段提出的建议未引起注意表示遗憾。
54. 巴基斯坦代表在对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时说，目前的第 3 段未提及国家的法律义务。
55. 该国代表团在工作组就第 3 段提出的建议也未引起注意。
56. 埃及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在工作组中建议将第 31 段“总干事”一词后增加以下措辞：“在题为‘加强核核查的有效性和提高核核查的效率’的议程项目下”。
57. 该国代表团之所以提出该建议，是因为其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核查核裁军以及防止核扩散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有讨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先例，例如在“三方倡议”框架内。
58. 该建议在工作组内受到几个成员国代表的反对，他们显然担心讨论“核核查”意味着涉及国别问题。但埃及认为，在主题而不是国别一级讨论“核核查”并因此涵盖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已经开展和最近的将来可能应请求开展的全部活动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59. 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裁军的作用很感兴趣，大会应当至少认可他的兴趣。
60. 主席提议委员会结束讨论议程项目 17。
61.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晚 6:30 分结束。